

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

邢市财环资〔2017〕36号

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调整2016年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资金 (第二批)的通知

任县财政局、环境保护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环保厅《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(第二批)用于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(冀财资环〔2016〕49号)》，依据市环保局请示及市政府批示精神，现下达你县牛尾河后西吴桥上游治理工程资金2370万元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10302节能环保—水体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10其他资本性支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支持范围。2016年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(第二批)集中用于城市集中式饮水水源地保护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、地下水污染防治等项目。

二、加强资金统筹。逐项梳理项目已有资金渠道，加强涉水资金统筹，形成合力。对已安排或已申请中央其他资金的项目不再重复安排本专项资金。鼓励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形式，吸引民间资本参与。

三、加强预算管理。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加快支出进度。请你县切实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，确保达到上级规定要求。

五、对于财政直管县，此项资金已在市本级列支，由市财政将资金实拨到财政直管县。



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6月5日印发